

证券代码：838103

证券简称：红一种业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03	红一种业	2024年1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省府大院东四路龙式大厦 A 座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 1 人，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发行股数为 6,25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四)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超、彭炳生。

（五）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完善募集资金管理，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特拟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5）。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提交等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6）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现拟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预计 2024 年度会与曾巨节发生总额为 4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销售种子。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超、彭炳生、彭满生、。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实现业务发展的日常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额度申请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

(三) 登记地点：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省府大院东四路龙式大厦 A 座 9 楼；电话、传真：0791-86387271；联系人：曲姗姗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